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OCEAN LINE PORT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2**



2019 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其他資料	1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2,274	18,170
提供服務成本		(14,450)	(11,407)
毛利		17,824	6,7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98	7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1)	(97)
行政開支淨額		(2,819)	(1,644)
融資成本		(431)	(540)
上市開支		–	(1,86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22)	(241)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15,429	3,172
所得稅開支	6	(4,212)	(1,099)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扣除稅項		11,217	2,073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089	1,037
非控股權益		3,128	1,036
		11,217	2,073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089	1,037
非控股權益		3,128	1,036
		11,217	2,0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7	人民幣 1.01 分	人民幣 0.17 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資產重估 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758	50,277	369	4,094	36,691	172,860	376	(8,833)	262,592	84,048	346,640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8,089	8,089	3,128	11,217	
轉撥及動用儲備	-	-	-	250	-	-	-	(250)	-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6,758	50,277	369	4,344	36,691	172,860	376	(994)	270,681	87,176	357,85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	-	-	3,491	31,891	172,860	376	(12,503)	196,115	66,449	262,564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037	1,037	1,036	2,073	
轉撥及動用儲備	-	-	-	151	-	-	-	(151)	-	-	-	
已付股息	-	-	-	-	-	-	-	(8,692)	(8,692)	-	(8,69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	-	3,642	31,891	172,860	376	(20,309)	188,460	67,485	255,94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27樓2715-16室。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池州市從事港口營運。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桂四海先生（「桂先生」）、張惠峰女士（「張女士」）及Vital Force Developments Limited（「Vital Force」）（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除非另有指明，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仍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其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之年報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所有於報告期間首次生效及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約人民幣70,000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僅有一個業務組成部分須向執行董事作內部呈報，即提供港口服務，且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地區資料

所分配收益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港口服務。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以資產的實際地點為依據。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4. 收益

收益指提供服務及銷售所得收入（不包括相關稅項）（倘適用）。

於本期間，收益確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口服務收入	32,274	18,17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計入提供服務成本)	1,231	1,16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4,756	3,831
— 定額供款	524	447
	5,280	4,278
源於產生租賃收入的投資物業的		
直接營運開支	33	3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16	3,555
經營租賃下的租賃付款	103	107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的付款攤銷	323	439
遞延政府補貼攤銷	(223)	(321)
上市開支	—	1,86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所得稅開支

於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金額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一 中國企業所得稅	4,096	1,070
遞延稅項於損益扣除	116	29
	4,212	1,099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標準稅率為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投資合資格公共基建項目的企業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池州遠航牛頭山港務有限公司(「池州牛頭山」)從事合資格公共基建，故可於三年內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三年稅項豁免優惠」)及於其後三年免繳50%稅項(「三年稅項減半優惠」)。三年稅項豁免優惠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開始，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期間不論池州牛頭山獲利與否，及三年稅項減半優惠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開始，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基於以下資料計算得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8,089	1,037

	股數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000	600,000,000

就計算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計算乃根據已發行600,000,000股普通股的假設而釐定，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發行的1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發行的99股普通股及根據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發行的599,999,900股普通股，猶如相關股份於整個期間已發行在外。

每股攤薄盈利相同，因為本集團於各相關期間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於本期間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支付予一間關聯公司的 租金開支	(i)	103	107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遠航港口發展(香港)有限公司(「遠航香港」)及一間關聯公司(桂先生及張女士為該公司的實益擁有人)訂立租賃協議，據此，關聯公司(作為業主)同意向遠航香港(作為租戶)出租若干物業。根據租賃協議，年租為約480,000港元，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計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上述與關聯公司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磋商，並按本集團與關聯公司所協定的條款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該等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費用	288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95	97
定額供款	21	15
	604	1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的內陸碼頭營運商，並主要從事提供港口物流服務（包括裝卸貨物、散裝貨處理服務、集裝箱處理、倉儲及其他服務）。本集團經營兩個港區碼頭，分別為江口港區碼頭及牛頭山港區碼頭，均位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池州市地處長江下游偏上部，是安徽省西南部地區的重要港口城市，也是長江三角洲一體化發展重要成員，是承接產業轉移的集聚區。其最大的優勢是礦產資源和生態旅遊，是華東地區重要的非金屬礦業基地，而本集團的兩個港區，擁有7座碼頭泊位，是池州市最大的公用港口，也是池州市實現經濟騰飛的重要載體。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散裝貨及散雜貨以及集裝箱吞吐總量分別為約4.9百萬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6百萬噸）及4,700個標準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560個標準箱），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86.8%及30.2%。經濟效益大幅度提高，實現了穩定及安全的碼頭工作環境，環保達標達產，各項經濟指標創出新高。

本集團收益增加全賴裝卸貨物吞吐量的快速增長，其增長的主要因素有：

一是宏觀經濟穩中向好。在中國地區政府一系列穩增長政策的推動下，營商環境形勢向好，基建領域投資力度加大，一大批重點基建建設項目加速，長江中下游的鋼廠原材料及建築材料需求量旺盛，帶動非金屬礦業快速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是綠色礦山產能充分釋放。綠色礦山指其開採遵循綠色工業原則經濟週期，使開採計劃及環境互相協調，為達成「低生產、高效率、低排放」目標的開採技術。自二零一八年開始礦山企業積極開展資源整合，綠色礦山運作通過驗收後，綠色礦山的礦山企業設施更完備，產能因而進一步擴大。

三是港口運營環境改善。隨著長江大保護政策的推進，沿江港口碼頭的運營資質和運營環境得到了系統清理，不正當競爭行為明顯減少，大型規範公用碼頭對地方經濟提供水運服務的優勢和主導地位逐步顯現。

四是集裝箱業務前景看好。隨著中國地區政府提供投資鼓勵，於池州工業園內經營的製造企業數目增加，對集裝箱服務的需求會逐步加大。目前本集團正在推行「散改集」活動，以鼓勵擴大集裝箱的用途，用於運輸石灰石及其他大批量散貨。既符合環境保護要求，還可以減少貨損貨差，所以對集裝箱服務前景看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根據市場分析，二零一九年預期本集團碼頭港區發運量仍將持續向好。

一是宏觀經濟持續向好，建材石子需求量大，礦山企業產能擴大，池州市非金屬原材料運量會進一步提升；

二是為迎接生產旺季，本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人員調配、設備維護、客戶對接均已妥善安排，可以確保各條生產線開滿開足、達產達標；

三是本集團江口碼頭新一期建築工程正在加緊施工中，兩個泊位都將通過驗收審批程序，計畫在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投入試運營，江口碼頭港區產能將大大增加。

我們相信在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貨物裝卸吞吐量會再創新高，但我們還有許多事前準備工作要做，如市場拓展、科學調度、安全生產及環保工作等。近期安徽省地區政府組織開展長江生態環境行動，專注於環保、管理、恢復及綠色發展。我們必須要有充分的應對措施，打贏打好長江安徽段突出生態環境問題整治攻堅戰，確保港口的正常運營及保證地方經濟可持續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增加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提供裝卸服務所得收益				
散裝貨及散雜貨	28,614	14,946	13,668	91.4
集裝箱	700	515	185	35.9
小計	29,314	15,461	13,853	89.6
提供配套港口服務所得收益	2,960	2,709	251	9.3
收益總額	32,274	18,170	14,104	77.6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增加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
貨物吞吐量總額(千噸)	4,919	2,633	2,286	86.8
集裝箱吞吐量(標準箱)	4,700	3,560	1,140	32.0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裝卸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為人民幣29.3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5.5百萬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貨物處理收益增加，原因是(i)貨物吞吐量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2.3百萬噸及(ii)平均處理費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每噸約人民幣5.7元增加至每噸人民幣5.8元。貨物吞吐量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需求受嚴格的環境規定、客戶營運能力增強及池州市採礦及洗選行業的穩定發展所帶動而上升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員工成本、分包費用、土地使用權攤銷、燃料及石油、消耗品、電費及其他。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服務成本約為人民幣14.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1.4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或約26.7%。服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因收益增加而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因為員工成本部分與港口財務表現掛鉤；及(ii)分包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因貨物吞吐量(按噸數計算)增加86.8%，令運輸及處理服務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增加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
毛利(人民幣千元)	17,824	6,763	11,061	163.6
毛利率(%)	55.2	37.2	18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止三個月，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增加至約人民幣17.8百萬元及55.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吞吐量增加，令碼頭產生的收益增加，惟被所招致的可變成本增幅抵銷部分，包括運輸成本、燃料及石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或71.5%，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淨影響：(i) 行政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及(ii) 外匯差異虧損淨額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行政員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業務增長及員工數量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或約283.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實際稅率約為27.3%(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4.6%)。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實際稅率比去年同期較低乃主要由於並無產生不可扣除中國稅項開支，例如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9百萬元。倘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9百萬元，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實際稅率將約為21.8%。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實際稅率較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25%為低，主要是由於池州牛頭山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享有三年中國企業所得稅50%減稅資格的影響。

期內溢利

基於前述，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1.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2.1百萬元)。純利率約為34.8%(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1.4%)。倘不計及上市開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純利率將約為21.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桂四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0	75%
張惠峰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0	75%

附註：

1. Vital Force由桂四海先生及張惠峰女士分別合法實益擁有60%及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桂四海先生及張惠峰女士被視為擁有Vital Force持有的所有股份之權益。桂四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Vital Force董事。張惠峰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Vital Force董事。
2. 張惠峰女士為桂四海先生的配偶。

其他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之例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及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Vital Force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75%

附註：

1. Vital Force Developments Limited（「Vital Force」）由桂四海先生及張惠峰女士分別合法實益擁有60%及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桂四海先生及張惠峰女士被視為擁有Vital Force持有的所有股份之權益。桂四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Vital Force董事。張惠峰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Vital Force董事。
2. 張惠峰女士為桂四海先生的配偶。

其他資料

最新業務狀況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池州港遠航控股有限公司（「池州港控股」）已與另一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出售池州市貴池港埠有限責任公司（「池州貴池」）的全部權益。截至本報告日期，諒解備忘錄已失效，而由於中國當地政府已對池州貴池實施補償計劃，即池州市主城區長江岸線老港區濱江生態修復環境整治補償處置方案，故沒有就出售池州貴池訂立正式買賣協議。補償計劃已落實，而應付池州港控股補償金額約為人民幣8.5百萬元，佔總補償金額約人民幣21.3百萬元的40%。

從中國當地政府獲取補償金額後，將就池州貴池的取消註冊作出安排。

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池州港控股取得江口碼頭新一期新泊位的臨時港口經營許可證，以提供港口物流服務。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購買、銷售或贖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確認，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經營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集團已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遵守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各種規定。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我們的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

企業管治守則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須遵守守則條文或在企業管治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設立其自身的守則，惟須作出合理解釋。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而本公司概無偏離守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載列的買賣規定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透過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即本公司上市之日期)起成為無條件及，除非以其他方式註銷或修改，否則將自該日期起維持有效達十年。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發行在外、授出、行使、註銷及失效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及企管守則第C.3.3及C.3.7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分別為黃展鴻先生、聶睿先生及李偉東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展鴻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透過對財務報告提供獨立檢討及監督，及透過令其信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為有效，從而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以及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桂四海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桂四海先生及黃學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聶睿先生、黃展鴻先生及李偉東博士。